

##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5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 （一）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並未強制法院必須就量刑進行辯論，另同法第 389 條允許第三審法院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侵害死刑犯受憲法第八條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問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規定？

決議：

1.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部分：

判處死刑為對被告生命權之剝奪，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應給予被告就其量刑進行辯論之機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僅規定「依前二項辯論後，審判長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規定，對於被判處死刑之被告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尚有不足，故有違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之規定。

2.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規定部分：

判處死刑為對被告生命權之剝奪，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第三審法院應給予被判處死刑之被告行言詞

辯論之機會，以維護其生命權並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對於判處死刑之案件，第三審法院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有違公政公約第6條第1款及第14條之規定。

**(二)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未讓死刑犯在第三審審理時受到強制辯護的保障，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

決議：判處死刑是對於被告生命權之剝奪，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其審理程序應更為嚴謹。故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對於被判處死刑案件之強制辯護不適用於第三審審判之規定，不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之規定。

**(三)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我國未採行國民參與審判以及未於法官法的立法中建立有效的法官評鑑制度，以解決司法公信力不彰等問題，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之規定？**

決議：本案涉及政策考量，與是否違反兩公約無涉。

**(四)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刑事訴訟法雖採無罪推定原則，但檢察官在起訴被告後，即依法將不利於被告之全部證據移由法官審理，致使法官形成對被告不利之預斷等問題，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款之規定？**

決議：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無罪推定之相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2款之規定。

(五)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刑事訴訟有訴訟拖延之問題，現行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

決議：現行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

(六)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我國雖在 2003 年通過法律扶助法，並於隔年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但在各級法院的律師代理比例仍偏低，對於無資力的被告保護明顯不足，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之規定？

決議：對於無資力被告之法律扶助，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3 條有關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已配合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之改制為直轄市而酌予調整。又依法律扶助法第 17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案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施行範圍，故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之規定。

## 七、臨時動議

(無)

##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林庭如